

投票政策

(第一商業銀行盡職治理準則 第四章)



- ◎ 本行應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派員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 一、股東會未採行電子方式投票。
 - 二、被投資事業營運正常且議案單純無董監事改選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三、本行投資金額未超過新臺幣5仟萬元或持股比率未超過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1%者。
- ◎ 被投資事業召開股東會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對議案行使表決權，並優先採用電子投票；因應業務需要或無法採用電子投票者，應指派或委任人員代表出席。
- ◎ 被投資事業股東會之出席與否、出席人員之選派、對股東會議案表決權之行使決策(贊成、反對或棄權)等事項，應依規簽報核定並留存資料備查。

- ◎ 本行於行使投票權之前，應審慎評估各議案，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等)，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受氣候變遷發生風險、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或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時，原則不予支持。
- ◎ 本行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應參酌被投資事業規模、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之背景，選派具備相關業務經驗之人員擔任董監事法人代表人，並依本行「所屬投資事業代表本行股權之董事、監察人遴派規則」及「轉投資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 本行法人代表人出席董事會或股東會時，應適度表達本行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倘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時，應即研商對策，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行動，使負面影響降到最低。